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ume 15

Issue 1 *Taiwan Journal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TJPMR)*

Article 19

12-1-1987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復健醫學科訓練綱要

N/A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N/A (1987)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復健醫學科訓練綱要,"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 15: Iss. 1, Article 19.

DOI: <https://doi.org/10.6315/JRMA.198712.0112>

Available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15/iss1/19>

This Policy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wpmrscore@gmail.com.

事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本會理監事。

(二)各醫學院復健醫學科副教授職以上。

(三)一級教學醫院復健醫學科主任級醫師。

(四)資深望重之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

第二三條：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二次。

第六章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及指導醫師

第二四條：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及指導醫師由本會另訂綱要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五條：依本要點規定，取得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者，應加入或繼續為本會會員。

第二六條：專科醫師證書遺失破損者，得向本會申請補發、換發。唯需另繳工本手續費。

第二七條：本規則所訂之甄審費、再審查費、證書費款項由本會訂定，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備。

第二八條：本規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備後施行。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復健醫學科訓練綱要

行政院衛生署76.10.9.衛署醫字第693398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專科醫師制度及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之訓練，特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依本綱要規定，在指定醫院完成訓練之醫師得發給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完成證書，並向本會申請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

第二章 評鑑委員會

第三條：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之評鑑和監督等由評鑑委員會辦理之。其職責如下：

(一)評鑑指定醫院之資格。

(二)評鑑指導人員之資歷。

(三)評鑑專科醫師訓練之內容及監督其進行。

(四)其他訓練專科醫師之評鑑有關事項。

第四條：評鑑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規則，由本會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第三章 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指定醫院之資格

第五條：具有下列條件之教學醫院、綜合醫院或復健醫學科專科醫院或復健機構得申請評鑑為訓練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之指定醫院：

- (一)設有復健醫學科或分科。
- (二)有二名以上本會認定合格之專任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
- (三)設有復健醫學科門診及住院設備。
- (四)設有復健醫學科檢查治療及研究設備。

第六條：經本會評鑑合格醫院，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審核公告之。

第四章 訓練內容

第七條：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期間最短三年，必要時得延長。

第八條：復健醫學科專科醫師之訓練以臨床診斷及治療為主，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病房訓練及門診訓練。
- (二)診療訓練包括肌電圖檢查及各種有關檢驗。
- (三)每年參加公開之復健醫學有關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
- (四)參加科內或科際復健醫學有關討論會、演講等。

第九條：專科醫師完成訓練成效之評估，應包括其所提出在三年以上訓練期間中，親自診治病人之病歷摘要五十份。

第十條：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後，由各指定醫院院長或指導科主任出具證明文件。

第五章 指定醫院之評鑑

第十一條：定期評鑑二年一次，必要時得召開不定期評鑑。

第十二條：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指定醫院之設備。
- (二)指導人員人數及資歷。
- (三)訓練內容之進行。
- (四)其他訓練有關項目。

第十三條：評鑑不合規定者，責令其半年內改善，半年後尚未能改善者，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撤銷其指定醫院資格。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備後實施。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復健醫學科 專科醫師繼續教育實施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76.10.9.衛署醫字第693398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復健醫學專科醫師繼續吸收新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發展復健醫學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會繼續教育課程一律對外公開。參加費依本會規定。